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106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产业投资”）

2、截至本公告日，湘江产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1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

3、拟减持数量：拟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拟减持价格：减持均价14元/股。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湘江产业投资于2015年7月8日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5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83.6万元，并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湘江产业投资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湘江产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至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与除朱红玉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也不谋求对红宇新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湘江产业投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湘江产业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湘江产业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开始减持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湘江产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低于5%。

五、备查文件

1、湘江产业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